

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防台內字第0九一0一0一九六五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防止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管機關：

為醫師、護理人員、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

四、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一）公務員相關法令及懲處規定：

1.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九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其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

3.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違反上述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法令及懲處規定：

醫師、護理人員、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呼吸治療師、心理師、技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有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事，依各相關法令（如附公務員兼具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者違反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之相關懲處規定彙整表）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五、具體防範措施：

- (一) 各機關（構）應主動告知所屬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並由各機關（構）造冊列管，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稽核。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應隨時與各機關（構）保持密切聯繫，定期透過名冊或相關資料勾稽，發現有異常或違失情形，應即通知服務機關（構）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服務機關（構）於接獲通知時，應予以追蹤列管，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依相關法令，予以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處者，應檢送懲處令）陳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直轄市、縣（市）政府、省政府、省諮議會，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報行政院核轉監察院參考。
- (三) 各機關（構）應利用國父紀念月會或其他集會，或於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完善之資料庫，有新增、變更或註銷等情事，應即更新勘誤，務求資料之完整性，俾使各機關（構）利用電腦程式交互比對，迅速查核不法，並使專業證照制度確切落實。

六、考核：

- (一) 本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與各機關（構）均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另訂補充規定（包括：加強法令宣導、健全稽核制度，建立全國性專業網路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並得檢討修正相關法律，提高相關罰則規定，以有效遏止不法，使公務員能適正執行公務。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所轄機關（構）（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應負實際指導及考核之責，並應持續不定期辦理業務之督導，對於執行成效較差之機關（構），應要求限期改善，於限期內未能改善者，應予適當之懲處。
- (三) 本計畫考核事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不定期至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直轄市、縣（市）政府、省政府、省諮議會訪視執行情

形，並將訪視結果簽報行政院瞭解，並於每年年終時，依其實際辦理情形，作為該機關（構）年終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

公務員兼具專門職業技術人資格者違反出租（借）專業證 照或兼職之相關懲處規定彙整表